

21世纪法学类应用型人才系列

规划教材

➤ 陈业宏 曹胜亮 主编

国际 金融法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21 世纪法学

D996.2

6

规划教材

国际金融法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主 编 陈业宏 曹胜亮

副主编 曹逢春 赵小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陈业宏 曹胜亮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年7月
ISBN 978-7-5609-4560-6

I. 国… II. ①陈… ②曹… III. 国际法:金融法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2629 号

国际金融法

陈业宏 曹胜亮 主编

责任编辑:胡 晶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祝 菲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5.25

字数:355 000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4.00 元

ISBN 978-7-5609-4560-6/D · 84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十个方面介绍了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知识，包括基本理论、国际金融组织问题、国际货币制度问题、国际结算法律问题、国际借贷法律问题、国际融资租赁及担保的法律问题、国际证券的法律问题、国际信托法律问题、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和 WTO 金融服务协议问题等，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对国际金融领域发生的问题的认识，为国际金融活动提供专业服务，控制交易的法律风险，更好更快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前　　言

回顾数千来的法律发展史，我们会清楚地看到，法律的历史是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自身的历史，也是利用自身特点不断促进社会进步的历史。在这一过程中，随着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和调整手段的不断变化，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律发展的两个清晰的脉络。第一，由诸法合体走向诸法分立，部门法的划分日益深入、细致，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之下，出现了许多新兴的法律部门，如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电信法和电子交易法等。第二，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联性增强，相互渗透，出现了新兴的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如法律经济学、法医学等。国际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体现了以上两大历史趋势。国际金融法学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逐渐产生的一门学科，它包括了国际、地区金融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活动，其所制定的法律、政策，也包含了平等主体之间所进行的金融交易，以及所形成的惯例和规则。

国际金融法是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兼有法学知识和金融知识，研究该学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它可以规范国际金融秩序，为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立法提供参考；另一方面，它也可以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跨国金融交易提供帮助。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在实践中产生的大量涉外金融案件需要我们进行处理；而世界上发生的多次金融危机，又需要我们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我国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没有受到影响，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国外汇资本账户没有对外开放，使我国的经济过热情况已经提前降温。我国与韩国在金融结构、产业结构上类似，即政府主导性的商业金融体系和行政过多干预的金融市场行为，然而韩国受其影响非常大。因此，对国际金融知识的需求，对能够解决国际经济法相关问题的人才的需要，更加迫切。

本书从十个方面介绍了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知识，包括基本理论、国际金融组织问题、国际货币制度问题、国际结算法律问题、国际借贷法律问题、国际融资租赁及担保的法律问题、国际证券的法律问题、国际信托法律问题、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和WTO金融服务协议问题等，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对国际金融领域发生的问题的认识，为国际金融活动提供专业服务，控制交易的法律风险，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本书由陈业宏、曹胜亮任主编，曹逢春、赵小玉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业宏（第一章），曹逢春（第二章、第五章），赵小玉（第三章），陆沛林（第四章、第八章），冯林（第六章、第十章），曹胜亮（第七章），李华成（第九章）。最后由陈业宏总纂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期间，得到了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长江大学、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的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5)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与现状.....	(8)
第四节 国际金融法的学习方法	(14)
第五节 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	(15)
第二章 国际金融组织	(22)
第一节 国际金融组织的概述	(2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5)
第三节 国际清算银行	(31)
第四节 世界银行集团	(34)
第五节 区域性开发银行	(41)
第三章 国际货币制度	(51)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概述	(51)
第二节 汇率制度	(63)
第三节 外汇管制	(67)
第四节 国际储备制度	(73)
第四章 国际结算制度	(77)
第一节 国际票据	(77)
第二节 信用证	(84)
第三节 国际托收	(90)
第四节 电子资金划拨	(95)
第五章 国际借贷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国际借贷的概述.....	(103)
第二节 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109)
第三节 国际商业贷款法律制度.....	(120)
第六章 国际融资租赁及担保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国际融资租赁的概述.....	(127)
第二节 国际融资租赁的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	(132)
第三节 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140)
第七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国际证券的概述.....	(148)
第二节 证券市场国际化.....	(151)
第三节 国际证券监管.....	(152)
第四节 国际证券监管体制.....	(155)
第五节 国际证券发行监管.....	(160)

第六节	国际证券流通监管	(167)
第七节	美、日、英证券市场的法律监管比较	(172)
第八节	我国证券监管的演变及完善	(176)
第八章	国际信托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国际信托的概述	(182)
第二节	与信托相关的法律问题	(191)
第三节	各国的信托法律制度	(198)
第九章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	(208)
第一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概述	(208)
第二节	东道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213)
第三节	母国对跨国银行的监管	(218)
第四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巴塞尔体系	(221)
第十章	WTO 金融服务协议	(227)
第一节	WTO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27)
第二节	中国与 WTO 金融服务协议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35)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一、金融与金融法

研究国际金融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金融，什么是金融法，这些都是研究国际金融法的基础知识。

金融一词，是由西方传入，英语中为 finance。对于金融的概念，西方经济学家有过不同的定义，较有代表性是格莱恩·马恩等在其主编的《银行业与金融百科全书》中提出的观点，他们认为金融有 3 个含义：①为组建、重建或扩建企业，通过出售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而筹集必要货币的行为；②从最广泛应用的意义上讲，是指关于货币、信用、银行业务及其运作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包括货币、信用、实践、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外汇、创建企业与重组企业、经纪人业务和信托业务等；③从最初的意义上来讲，是指由政府通过税收或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并对其收入与支出进行管理，现在专指公共财政（public finance）。^① 由皮特·纽曼等人主编的《新帕尔格雷夫货币与金融词典》中的观点认为：“金融通过它所专门研究的问题及其方法而成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领域。金融主要研究的是资本市场的运行和资本资产的供给与定价。金融的方法是运用近似替代物来定价金融合约与金融工具。”^② 而《Black's Law Dictionary》认为：“金融是通过股票、债券、票据或抵押单据而提供资金以及提供履行商务所必须的资本金。它关涉商业体系的资产价值和金融资源的取得与配置。”^③ 以上各种定义，从不同角度指出了金融所涵盖的主要内容，确定了金融所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中文中，从金融学和金融法的意义上说，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信用融通活动的总和，包括与资本有关的活动、货币的流通、信用的授予和银行的服务等，^④ 基本上与《银行业与金融百科全书》所主张的第二种含义相同。一般而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基本

^① 格莱恩·马恩，F L 戈西亚和查尔斯·沃尔沃夫. 银行与金融百科全书（第九版）[M]. 芝加哥：银行家出版公司，1993：386.

^② 皮特·纽曼，马瑞米尔盖特和约翰伊特维尔. 新帕尔格雷夫货币与金融词典 [M]. 纽约：麦克米伦出版有限公司，1992：2. 195.

^③ 《Black's Law Dictionary》[M]. Wes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9: 568.

^④ 万国华，隋伟主编. 国际金融法 [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4.

上也使用这种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包括金融监管关系与金融交易关系。所谓金融监管关系，主要是指政府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的监督管理的关系。所谓金融交易关系，主要是指在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各种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大众之间，大众之间进行的各种金融交易的关系。

在金融法这一总称下面，可以将有关金融监管与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分为银行法、证券法、期货法、票据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法等具体类别。金融信托属于金融法的范畴，而普通的、一般性的信托，属于民法范畴。在我国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的单独的某个法律。涉及金融类的具体法律，通常用它涉及的金融行业的名称来命名。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等。

二、国际金融

从一国看来，所谓国际金融是指国家和地区之间由于经济、政治、文化等交往和联系而产生的货币资金周转和运动，包括国际货币体系、国际收支、外汇市场与外汇汇率、汇率制度与外汇管制、国际储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金融市场、国际资本流动、国际债务、国际货币改革、区域性货币同盟、国际结算、国际借贷和国际金融一体化等内容。国际金融与一国的国内金融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很大区别。国内金融受一国金融法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的制约，国际金融则受到各个国家互不相同的法令、条例以及国际惯例和通过国际协商制定的各种条约或协定等约束。

三、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从法理学的角度讲，部门法划分的标准有两种：调整对象和调整手段。法所调整的对象是该部门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首要标准。国际金融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要了解这一概念，必须对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做系统学习。

（一）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金融关系。对于国际金融关系，我国学者有不同的看法：一类学者认为，国际金融关系是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的所有与之相关的关系；另一类学者认为，国际金融关系仅是国际金融交易中所形成的关系。^① 本书认为，国际金融关系应从广义上理解，它是在国际汇兑、国际结算、国际借贷、国际资金融通和国际金融监管等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关系，具体表现为国际货币兑换关系、国际货币合作关系、国际票据关系、国际信

^① 参见李仁真主编. 国际金融法学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董世忠主编. 国际金融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 李国安主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吴志攀主编. 国际金融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李泽锐.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 [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

用证关系、国际托收关系、国际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国际借贷关系、国际融资租赁关系、国际融资担保关系、国际证券融资关系、国际信托关系，以及在这些活动中形成的国家监管、国际金融监管和国际协作关系。

国际金融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一种，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是人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务关系等。^① 国际金融关系是在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的特殊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了国际经济法中最基本的一些要求，如国际经济法的渊源、特征和法律原则等；它与国际经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具有一些共性并彼此联系、相互促进。同时，由于其自身特点，在具体内容、法律规范和法律约束力等方面，又与国际经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具有明显的区别，具有相对独立性。

对于国际金融法，我们要作以下广义的理解。

1. 国际金融法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际金融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既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也有从事跨国经济活动和使用外汇或参与外汇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国家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国家作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以平等交易主体的身份参加国际金融活动；另一方面作为主权者，对本国有关涉外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参与国际金融合作。

地区作为国际金融活动的主体，具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即必须具有相当独立的货币金融制度。如中国澳门地区，由于具有相对独立的货币金融体制，因此，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澳门地区同葡萄牙或同中国其他地区的金融往来，都作为国际货币金融往来对待。

政府间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作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由设立它们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主体地位来源于其成员国的共同赋予。政府间国际货币金融组织，可以基于三种国际金融关系而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与成员发生的金融交易关系；与成员发生的金融管理关系；与成员的私人所发生的金融交易关系。^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首先必须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此外，还必须具有从事外汇买卖、从事与国际金融有关的跨国活动的资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在国际金融活动中已成为主要力量，绝大多数国际金融行为发生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

2. 国际金融法的客体

客体，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货币，货币既可以是本国货币也可以是外国货币，还可以是跨国流通中的货币资金，具有复杂性。

根据我国的《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外汇包括外国钞票、外国铸币、外币有价证券（如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股息票等）、外币支付凭证（如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特别提款权和欧洲货币单位，此外，还包括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是以货币形式表现或确定的各种财产或财产权益，包括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如果货币资金是以本国货币表现，必须跨境流动才能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① 余劲松主编. 国际经济法问题专论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14.

^② 邓瑞平主编. 国际金融法 [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2：11.

由于国际金融活动的发展、变化十分迅速，可能会有新的货币种类和表现形式出现，另外还有各国的金融法律、政策，国际条约、惯例的存在。如果将国际金融关系的客体局限于狭窄范围，其内容将残缺不全，不利于法律适用，也不利于国际金融活动的进行。

（二）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国际金融法的范围，是指其外延问题，也即国际金融法应该包括哪些基本的法律规范。

国内学者对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有不同的看法，因而，对国际金融法的范围也有不同的观点。本书认为：国际金融法既包括有关国际金融的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国内法规范；既包括有关国际金融的公法规范，也包括私法规范。

具体来说，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以下几个层次：①调整私人之间国际金融交往的民商法律规范，如合同法、票据法等；②国家管理国际金融交往的法律规范，如各国的外汇管理法等；③调整国家间金融交往的国际条约，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等；④在长期的国际金融交往中形成的国际惯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巴塞尔银行监管者委员会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等。

国际金融法律规范如此复杂，是由以下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1. 国际金融法的主体和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

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看，不但包括从事国际金融交往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还包括从事跨国经济活动和使用外汇或参与外汇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这些主体相互之间可能形成不同的国际金融关系。如果是发生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货币兑换、国际融资关系等，由相关的国内法就可以调整。如果是发生在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资金融通、国际金融监管和国际协作关系，就需要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来调整。有些国际金融关系，还可能同时需要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调整。因而，将国际金融法的范围局限在调整私人主体之间的法律规范或者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法律规范，都是片面的，不能涵盖所有的国际金融法主体所进行的活动。

2. 国际金融关系具有纵横统一性

国际金融关系的这一特点要求既要有大量的私法规范，又要有关相当多的公法规范。一般来说，私法规范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跨国金融交易，通常是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之上，在对“权利与权利”关系的规范中实现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的微观调节，为金融市场主体从事跨国金融活动提供依据；公法规范主要调整国际金融监管关系，通常是在对“权力与权利”关系（包括权力的内部关系）进行规范中实现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跨国金融活动的宏观管理。早期各立法，侧重于国际金融交易的私法问题。后来，有关金融监管的公法规范应各国金融监管和国际金融合作的需要而产生。从各国的涉外金融立法的现状看，有关金融监管的公法规范正在日益增多，并渗透到各类私法金融关系之中，但就国际金融法律规范的整体发展趋势而言，私法规范的作用将会日益上升，公法规范则因其权力干预的特性，在运用中会出现大量的审慎与节制，以及质的灵活与弹性，从而维护金融业的活力、促进市场机制的良性发展。^①

3. 国际金融规范包含多重规范，还与国内法和国际法在调整国际金融关系中的作用有关 国内法的适用，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不仅仅是在国内，还会在别的国家。如一国的外汇管

^① 李仁真主编. 国际金融法学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5.

理办法的改变，会对别的国家和在该国投资的外国人产生巨大的影响。而在实践上，国际金融关系往往涉及多个方面的法律，既有调整国际金融活动的国内民商法，又有国家对金融管制的国内公法，还可能需要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这样，一种国际金融活动既要受国内法的调整，又要受国际法或国际惯例的调整，而国内法的效力又要受到该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的限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国际法和国内法相互作用、密切联系，共同完成调整复杂的国际金融活动的任务。如果固守传统的法律分类，人为割裂两者的联系，既不利于国际金融关系中实践问题的解决，也不利于促进国际金融交往的进行，同样对国际金融法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综上所述，国际金融法就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以国际金融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总和，它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我国法学界关于法律渊源的理解，大体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法律渊源指法律的效力渊源。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渊源有实质意义上的渊源和形式意义上的渊源之分，前者是指法的来源、发源、源泉、根源等而言，即法的内容导源、派生于何处、发生原因为何，也就是说，法律内容的最终决定力量通常指法的经济根源；后者是指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或外部表现形式，如法律、法规、习惯、判例、命令、章程等。国际金融法作为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法律渊源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部分。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内渊源包括国内立法和司法判例。

一、国际条约

国际金融法范畴中的国际条约是指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法主体依据国际法缔结的、据以确定彼此在国际金融交往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在国际金融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现代国际金融法的一些重要的原则、规则和制度都规定在国际金融条约之中。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国际金融条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根据条约发生的地域界限不同，可分为全球性金融条约和区域性金融条约。全球性金融条约在整个国际社会发生作用，任何国家都可以加入并遵守其规定，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区域性金融条约仅在特定地域内发生作用，如《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泛美开发银行协定》等。全球性金融条约在国际金融关系中发挥的作用，远大于区域性金融条约，在国际金融法中的地位也更加重要。

根据缔约方的多少，可分为多边金融条约和双边金融条约。多边金融条约的缔约国较多，一般允许其他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成为该条约的成员国，因此，其发挥作用的范围更为宽广，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泛美开发银行协定》等。双边条约由两个缔约国参加，只对缔约方产生效力，第三方没有遵守该条约的义务，如《中朝支付协定》。相比而言，多边金融条约由于发挥的作用更加明显，在国际金融法中的地位更

加重要。新近缔结的一些多边金融条约，如在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签订的《全球金融服务协定》，缔约国有一百多个，在全球金融业的发展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必将促进国际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预示了国际金融法的发展方向。

按照条约的法律性质分类，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造法性条约是指缔约各方为创立新的行为规则或确认、改变现有行为规则而签订的条约。这类条约通常 是多边的、开放性条约。契约性条约是指缔约国之间为在某一具体事项上确立一种权利义务关系而缔结的条约，如有关贸易、通商条约等。在国际金融生活中，造法性条约比契约性条约更为重要，因为多边性的造法性条约，能够创立新的国际金融法律原则、规则或制度，或者对既存的国际金融法律原则、规则或制度进行修正，对国际金融秩序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它们所确立的关于国际货币和国家信贷的基本的原则、规则、制度，构成了战后金融秩序的基础。再如 1997 年签订的《全球金融服务协定》，对成员国的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市场准入、金融自由化等方面的规定，修正或确立了一些新的国际金融法原则和制度，对于国际金融法的发展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

应该指出的是，无论是何种形式的国际金融条约，一般只是对缔约国有拘束力，仅在成员国之间产生法律效力。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第 8 条第 2 款（b）项规定：“有关任何成员国货币的汇兑合同，如与该国按本协定所实施的外汇管制条例相抵触，在任何成员国境内均属无效。此外，各成员国应相互合作采取措施，使彼此的外汇管制条例更为有效，但此项措施与条例，应符合本协定。”

二、国际金融惯例

国际金融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的或由国际组织制定的，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承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做法和通例。^① 一般而言，只有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才会对其发生效力。国际金融惯例是国际金融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之一，在国际条约出现之前已经发挥作用。当前世界各国利益冲突之下，在没有订立国际条约的范围内，国际惯例为进行国际金融活动的当事人所普遍适用，在规范双方当事人的交易行为，稳定金融秩序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国际金融惯例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国际支付结算、国际商业贷款、国际证券融资、国际融资担保、国际金融监管等。最初的国际金融惯例具有不成文的特点，容易产生适用上的冲突，因此一些国际组织致力于国际惯例统一化的活动。目前在国际金融领域比较重要的惯例有：国际商会的《托收统一规则》（第 552 号出版物）、《合同担保统一规则》（第 325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凭要求既付担保统一规则》（第 458 号出版物）等；世界银行的《货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等；国际保理联合会的《国际保付代理通则》等；国际证券商协会（AIBD）、赛德尔（Cedel）、欧洲清算组织（Euroclear）共同拟定的《ACE 惯例规则》等；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巴塞尔资本协议》、《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等。

^① 也有学者将其称之为“准渊源”，以带约束性建议、任意性惯例、辅助性合同规范三种形式出现。刘丰名. 国际金融法（修订版）[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6-7.

国际惯例是任意性的，当事人有自由的选择权，可以排除其适用，也可以修改其所适用的内容。但是关于金融监管的国际惯例，如巴塞尔资本充足监管标准、巴塞尔核心原则等，具有很强的公法性质，一经当局接受，该国的当事人就要遵守这些惯例，原则上不允许排除适用和修改其内容。

三、各国有关国际金融的国内立法

各国制定的国内金融立法中，可以调整国际金融关系者，为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虽然各国都可以制定相关的国际金融立法，但是由于经济地位和金融业的发达程度的原因，当前一些金融中心所在国（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法规，更具有影响力。如英国1844年的《汇票法》、1948年的《公司法》、1975年的《支票法》、1986年的《金融服务法》、2000年的《金融服务和市场法》等，美国1933年的《证券法》、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1991年的《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1999年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等，德国的《上市股票公司法》、《汇票法》等，日本的《票据法》、《汇票法》、《证券交易法》等。这些国家的立法，对国际金融关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一些法律的规定，同样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我国也制定了相关的立法，如《票据法》、《证券法》、《担保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外汇管理法》、《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等。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国进行国际金融往来，合理利用外资，促进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战”以后，各国对涉外金融的管理经历了从严格管制到放松管制，再到放松管制和严格管制并举的变化，建立起了离岸金融中心，逐渐开放了本国金融市场，对国际金融环境变化的反应更加迅速，涉外金融立法也日趋完善。可以预见，作为国际金融法的法律渊源之一，关于国际金融的国内立法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四、其他渊源

除了上述法律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关于国际金融案件的一些司法判例，以及其他国家的国际金融政策，也可以作为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对于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能否成为国际金融法的渊源，学者之间、国家之间存在很大的分歧。有的国家和学者认为，国际组织无立法权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即使是联合国大会，也不能创设成员国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所作出的决议仅具有建议性，而没有强制力。另一些国家和学者认为，既然规范性决议旨在宣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且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投票赞成，就应该赋予其法律拘束力。^①由于这类规范多是联合国大会20世纪60年代以来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出于各自的利益考虑，立场对立，分歧较大。因此，目前对这些决议的法律地位，不宜过于武断地下结论，应该随实践的发展，逐步解决这一问题。

^① 万国华，隋伟主编. 国际金融法 [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25.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与现状

同其他部门法一样，国际金融法的形成、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并且随着国际金融交往的进行，处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学习国际金融法的历史，能够深刻理解各项国际金融法律政策产生的背景以及对当时和以后所产生的影响，从中找出其独特的发展规律，以期对将来的国际金融立法作出前瞻性预测。法律总是应社会需要产生，受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影响，具有阶段性特征，国际金融法也不例外。

一、国际金融法的形成

国际金融法最早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的。国际贸易的发展，首先带来不同国家商人之间的货币兑换，这是国际金融的雏形，后来逐渐地发展到借贷业务和清算业务等。为了适应货币兑换和借贷业务的发展需要，一些国内的法规便应运而生。最早的国际金融法可以追溯到罗马万民法中关于借贷和担保的规定。

15世纪以后，航运业发达的地中海一带贸易繁荣，发达的国际贸易带动了跨国信用业务的发展。在一些商业发达的城市中，逐渐形成了办理存款、贷款、汇兑业务的银行。随着地理大发现和新航道的开辟，欧洲列强开始向外殖民扩张，其银行业务也随之向其他国家渗透。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开拓世界市场的努力，商品和资本在全世界范围内流动，这就促使国际金融关系迅速发展，并且为国际金融法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17—19世纪，一些国际金融交易的习惯法在长期的国际金融实践中得到确立；与此同时，为了规范银行业活动和涉外金融活动，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法、德、美等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金融法规。如法国1807年的《法国民法典》、英国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法》、美国1863年的《国民银行法》、德国1871年的《德意志帝国票价条例》等，对于当时的国际货币兑换、支付、借贷、担保等信用关系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特别是作为当时的国际金融中心的英国，在这一时期颁布的金融立法和确立的相关判例规则（如1844年《银行法》及1882年《汇票法》、《关于本币判决原则的判例》等），对国际金融业的发展和国际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对国际金融交易放任自由的调整手段逐渐失去了作用，直接干预金融交易的措施大量产生。特别是“一战”以后，随着金本位制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爆发，西方各国对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颁布了大量的法规。如美国在20世纪初金融危机前后，就于1933年颁布了《紧急银行法》、《证券法》，1934年颁布了《证券交易法》，1935年颁布了《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1939年颁布了《信托契约法》等。此外，随着国际金融交易的大量出现，各立法和交易惯例也大量出现，各国间出现了许多的冲突与纷争。为了消除国际金融交易中的法律障碍，协调各国的

^① 李仁真，何焰. 国际金融法界说 [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3）.

金融监管政策，出现了国际惯例统一化和私法统一化运动，同时各国间签订了各种多边和双边的国际条约。如国际商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等。据统计，世界各国在1931—1937年就签订了170多个双边支付协定，以消除经济危机影响下造成的外汇管制对国际支付和国际融资的消极作用。此外，各国在国际金融方面的合作有了制度化的趋势，瑞士、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英国1930年于海牙签署协议，建立国际清算银行，可以作为一个例证。

有学者认为，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国际货币金融法开始形成。^①也有学者认为，国际金融关系的发展不但受到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发展水平的影响，而且还受到各国金融管制的限制。虽然一些主要的金融发达的国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国内金融法律制度，但是在国际层面，许多有关金融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实质上是作为对国际贸易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一个方面的措施而出台的。因此，在20世纪30年代，国际金融领域也很难说是处于一种法律秩序状态。^②

二、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二战”以后到20世纪80年代，由于世界格局出现了巨大变化，国际金融业蓬勃发展，活动范围和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国际金融法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个领域都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时期，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金融统一法得到发展

1944年7月，美国、英国、法国、前苏联、中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了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就国际金融领域的若干重大问题达成共识，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最后决定书》，签署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确立了国际货币金融制度、国际收支平衡制度、国际储备制度、汇率制度、资金支持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第一次对国际信贷和担保事项做出了有效的国际安排，创建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世界性的金融组织，稳定了战后国际经济秩序，推动了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由于这些是建立在普遍的世界性国际公约的基础上，在国际金融史上是第一次，对于国际金融发展而言，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通常认为，布雷顿森林协定的出台，标志着国际金融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诞生。同时，世界各国对于各国之间的国际金融争端，开始更多地采取磋商、协调的方式，以多边或双边金融条约解决彼此之间的冲突。

此外，一些国际惯例在实践的基础上得到完善和成熟，在国际组织的努力下，这些国际惯例通过修订，在国际社会上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2. 国际金融法的内容和范围得到扩大

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世界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许多亚、非、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纷纷取得独立。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利用“77国集团”、“不结盟运动”等集团力量，谋求本国发展，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它们通过制定国内金融立法、缔结和参加国际条约、参加国际金融组织等方式，不但有效地利用外资解决了发展中的一些问题，而且在推进

^① 李泽锐. 国际货币金融法 [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1.

^② 李仁真主编. 国际金融法学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12.

国际货币改革、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解决贫困国家的债务等问题上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这些努力突出体现在联大通过的一些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上，如《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极大地扩展了国际金融法的内容和范围。

3. 国际金融合作新变化

这一时期，一些国际金融组织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出现，并且呈现出两个特色：一是不但出现了大量的世界性的国际金融组织，区域性的国际金融组织也不断涌现；二是一些专业性的国际金融组织成立，并制定了行业标准，有效推进了会员国国际金融活动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及根据《国际开发协定》成立的国际开发协会、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成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在协调会员国的货币政策，促进国际间的货币合作，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融资、引导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它们所制定的一些规则，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等，成为了会员国进行国家金融活动的准则。再如一些区域性组织，如欧共体（EC）制定的与国际金融相关的法律制度，如《第一银行协调指令》、《并表监管指令》等规则促进了区域金融监管制度的形成。一些专业性的国际金融组织，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券监管者组织等制定的行业标准，对国际银行监管、国际证券监管等标准的建立以及会员国活动的协调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这些国际金融组织的建立及其实践活动，在该领域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它们不但为成员国的金融政策的协调提供了便利，为国际金融条约和国际金融惯例的确立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而且由它们主导和实施的国际金融法律制度，为战后国际金融秩序的建立提供了基础，使各国间的国际金融合作呈现出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趋势。

三、现代国际金融法的新发展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世界经济发生了新的变化，呈现出了经济全球化、金融全球化、信息化的特点。在这种影响下，金融资源在全球的流动加快、风险增加。各国及国际金融组织面对这些挑战，制定了一些新的法律和规则，国际金融法呈现出了新的发展趋势。

1. 国际金融法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扩大，国际金融惯例不断完善和丰富

首先，金融创新使得国际金融法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扩大，调整手段也逐渐丰富。金融创新（financial innovation）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市场的创新、金融技术的创新和金融监管的创新，如汇率派生出外汇期权、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创新金融工具，利率派生出利率期货、利率期权和利率互换，证券派生出欧洲美元定期存单期货、市政债券期货、股票期货、可转换债券等；跨国银行在吸收存款、筹措资金等方面推出许多新工具，如CDs等，在国际外汇市场上推出的各种套利、套汇、避险工具；金融技术的创新体现在交易与支付的电子化、网络化。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金融创新带来的融资证券化、金融电子化、全球金融一体化等导致金融竞争进一步加剧，产生了一系列的重要影响，这就要求金融法作出一系列的调整，以适应国际金融的新变化。

其次，相关国际金融条约的制定，对国际金融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关贸总协